附件2：

承诺函

常州市天宁区审计局：

我单位完全接受常州市天宁区审计局发布的2021年第5号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公告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1、愿意提供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资料，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。

2、我单位认为天宁区审计局有权决定中标单位。

3、报名资料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、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，若有虚假和违背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4、承诺按照中标的收费费率承接业务。

5、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廉政纪律，承担廉政责任，并接受天宁区审计局对审计成果的再评价。

6、我单位愿意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接受考核。

7、我单位一旦中标，将保证并配备项目审计小组提供服务，成员为 ，未经天宁区审计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成员。

8、承诺优先安排中标项目的服务，服从天宁区审计局安排和指导。

9、承诺出具的各项咨询成果是合法的、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可信的、完整的。

 特此承诺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 单位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 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